

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CYD2024-003）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创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于2024年11月18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招标公告，根据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设计业绩要求备注要求“（1）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满足本项目业绩指标的合同关键页）、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指什么？

回复：“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指能够证明设计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图审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资料、或证明项目是由投标人承担的业主证明文件。

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满足本项目业绩指标的合同关键页）、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问题2：招标文件P56页第三章评标办法2.2.4（2）技术能力备注“3.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为：能源项目附属（配套工程）”是否指2.2.4（2）中的所有评分项提供的证明材料都为能源板块材料才能得分？

回复：招标文件P56页第三章评标办法2.2.4（2）技术能力备注“3.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为：能源项目附属（配套工程）”是指本项目为“能源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并非要求2.2.4（2）中的所有评分项提供的证明材料仅为能源板块材料，凡是工程行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进步奖、工法、标准、专利均予以认可。

本答疑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答疑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及此前发出资料有不一致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汨罗市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联系方式0730-5244085。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汨罗市屈原大道电商物流园内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0730-52230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 62-201 号

联 系 人：龚伟

电 话：15907301492

电子邮件：12654716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龚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